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惠淳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hcy5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0088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移民署來文影本、2026消除種族歧視短影音競賽_徵件簡章
(A09000000E_115008845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88455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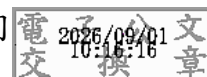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2026消除種族歧視短影音競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8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501173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係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增進消除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及相互尊重與理解之知能；參賽對象以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為主，包含大學部、碩博士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限國籍皆可參賽。
- 三、檢附徵件簡章1份，報名資訊請至官方網站
(<https://contest.bhuntr.com/tw/gacjmrea77hgzt41jj/home/>) 查詢。
- 四、如對旨揭競賽活動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單位星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陳小姐，電話：(02) 2706-03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嘉義大學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朱炎輝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8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kiwicoco081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50117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17353_2026消除種族歧視短影音競賽_徵件簡章、(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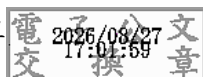
主旨：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參加「2026消除種族歧視短影音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營造友善國際移民環境並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具備消除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及相互尊重與理解之知能，特舉辦旨揭活動及成果發表微型展，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二、參賽對象以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為主，包含大學部、碩博士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限國籍皆可參賽；徵件簡章如附件，報名資訊請至官方網站 (<https://contest.bhuntr.com/tw/gacjmrea77hgzt41jj/home/>) 查詢。
- 三、如對本競賽活動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單位：星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陳小姐，電話：(02) 2706-0325。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內政部移民署
2026消除種族歧視短影音競賽
徵件簡章

壹、活動目的

隨著全球跨境人口移動的常態化，臺灣已逐步邁向多元種族共生的社會，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消除種族歧視、相互尊重與理解及促進平等的核心精神，透過參賽者的視角，捕捉日常生活中族群共融的感動時刻，藉由短影音的徵集與發表，消除因國籍、族裔產生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以深化種族平等意識，營造一個相互理解、尊重、共榮的友善環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承辦單位：星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參、徵件主題

「下一格，讓理解發聲」

邀請參賽者聚焦於在臺外籍、陸港澳人士及新住民為發想素材，從校園、生活、網路、文化交流或社會互動等日常情境出發，創作族群彼此間的影像故事，內容須與種族相關，如「種族的理解與尊重」、「種族歧視的反思」及「種族平權議題的探討」等。透過短影音分享你對平等、不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察、思考或創新觀點，讓理解跨越偏見，讓影像成為改變的起點。參賽作品可參考下列三大創作主題軸線發展：

- 一、種族的理解與尊重的感動：聚焦不同國籍、族裔、語言與文化背景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進而理解與尊重多元文化。
- 二、種族歧視的反思與覺察：從偏見、誤解、標籤、語言隔閡或刻板印象切入，呈現如何與多元文化對話，進而消弭種族歧視的行為。
- 三、種族平權議題的青年詮釋：轉譯 ICERD 精神，呈現對平等、尊重、多元文化與友善環境的觀察，可採較具創意的敘事方式呈現。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議題可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官網ICERD業務專區歷年宣導素材及教育訓練教材等。

肆、參賽資格：

- 一、本活動參賽對象以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包含大學部、碩博士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限國籍皆可參賽。

- 二、可個人報名亦可團體報名，惟拍攝團隊成員最多不超過3人（單純作為演員出鏡者不在此限），並須選出代表人以利聯繫。
- 三、每位參賽者至多只能參與投稿2次（例如：不得報名2件個人作品後，又加入其他團體報名第3件作品，但演員演出不在此限），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伍、作品規格

- 一、影片長度：30秒至90秒之直式影片（9:16），以實際上傳之檔案總時長為準，若影片內容含片頭尾，請注意不得少於或超過規定秒數。
- 二、影片類型：不限於劇情片、動畫片、廣告片等多元表現手法。作品須為作者原創，且影片內容須緊扣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
- 三、影片規格：影音輸出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080p（Full HD）以上。
- 四、若使用AI藝術生成軟體創作，請注意以下規範：
 - （一）若作品有使用AI技術，參賽者須於影片中左下角標註「AI生成」等揭露文字，並於投稿時填寫揭露資訊，並配合繳交「人工智慧(AI)使用揭露表」。
 - （二）前述所稱AI生成，係指作品之主要視覺內容，包括人物、場景、物件或其他影像構成要素，係由人工智慧工具生成或實質產出者，參賽者應依本競賽規定履行揭露義務。作品如以自行拍攝或原創素材為基礎，僅使用AI工具進行不影響主要內容判斷之調光、去背、降噪、畫質修復、字幕輔助、特效強化或一般後製處理者，非屬前述AI生成範圍，則不需揭露。參賽者應據實揭露AI使用情形，如經查證有未揭露、揭露不實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參賽者於使用人工智慧工具進行創作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輸入、使用或處理涉及他人隱私、個人資料、肖像、聲音或其他受法律保護之內容，亦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資料進行生成或改作，以避免侵害他人權益或衍生法律責任。參賽作品如涉及相關爭議，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品。
- 五、影片建議上字幕佳，若有外文對話或口白須上繁體中文翻譯字幕。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品。
- 七、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且未曾獲獎或已於其他比賽投稿但未公布得獎之作品。上述意指已獲國內外競賽獎項或其他實質獎勵之作品，或於本競賽評審期間同時參與其他競賽、徵件或評選活動之作品，不得參賽；以既有影片改作、重剪，或僅調整片名、字幕、配樂、片頭片尾等方式完成，未實質改變作品主體內容者，亦不得參賽。

- 八、參賽作品如係受營利事業、非營利組織、學校、機關（構）或團體委託製作，或使用政府機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補助、採購、專案經費完成者，亦不得參賽。惟參賽者基於一般課程指導、校園設備使用或非專案性協助所完成之作品，不在此限制。
- 九、參賽作品如有前述情形或違反本簡章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品；相關名次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形決定遞補或從缺。
- 十、影片中應避免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陸、活動期程

- 一、徵件日期：自115年8月5日（星期三）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 二、評審期間：115年10月2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五）。
- 三、人氣票選：115年10月2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三）。
- 四、得獎作品名單公布：預計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公布於活動網頁。
- 五、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微型展：預計於115年11月14日上午舉行頒獎典禮，當日下午及次日為成果發表微型展（確切時間、地點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於本徵選活動網頁填寫資料即視同報名。徵件截止前上傳參賽作品並提供連結位址，即為完成繳件。
- 二、報名所需資料：
 - （一）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時請完整填寫表單必填資料，團體報名者團體人數不超過3人，且應選定代表人以利聯繫。
 - （二）身分證明文件：本國學生請附上身分證影本；外籍學生請附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專院校、碩博士畢業證書（年份須為民國115年）。
 - （四）須於報名同時線上勾選同意得獎影片無償授權予內政部移民署及主辦單位所授權之第三人使用。
- 三、繳件方式：
 - （一）報名：請至本徵件活動專頁，點擊進入報名，填妥個人身分資料，並勾選「同意授權」及「已了解規章」完成報名。
 - （二）上傳作品：影片請統一上傳Youtube，將解析度設定為至少1080p，並於截止日前提供Youtube連結（設定權限為不公開），完成繳件。
 - （三）影片上傳標題統一格式為「作品名稱」- ICERD短影音競賽。

- (四)上傳身分證件：請將所有參賽人員個別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統一彙整至一個PDF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五)資格審查：經報名及繳件後，承辦單位就身分資料及作品規格資料等進行核對，並寄發投稿成功／補件信件。(請務必確認通過「獎金獵人帳號驗證」，未驗證成功者將無法接收通知信。)
- (六)補件機制：若收到承辦單位通知需補件，補件截止日為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逾期仍未提供符合規格之文件，則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捌、評審方式

一、評分標準：

- (一) 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比總分為100分，並依據總分轉序位法核定名次。(序位和相同者，由評審會議討論決定)
- (二)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獎次及名額」。
- (三) 若參賽者為評審之影視專業相關指導學生，則該評審需迴避評分。
- (四) 以下為評分標準及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占比
A. 主題契合度	參賽作品呈現內容與徵件主題之切題性，傳達觀念之正確性。	30%
B. 創意與敘事表現	作品概念是否具創意，敘事是否清楚，人物、情境或議題轉譯是否具感染力與觀看吸引力。	25%
C. 影像技術與剪輯	影片拍攝、構圖、剪輯、聲音、字幕、節奏、動畫或後製處理是否完整且具專業度。	25%
D. 社群傳播潛力	作品是否符合短影音平台觀看習慣，具備易理解、易分享、易擴散之傳播特性。	10%
E. 整體呈現美感	視覺設計、畫面風格、聲音搭配、字幕編排及整體完成度是否協調一致。	10%

二、人氣票選：

- (一) 規劃「人氣獎」以表彰本次人氣作品，此獎項將透過獎金獵人平台進行投票，若已獲得競賽獎項(金獎、銀獎、銅獎、優選)者，不得併獲人氣獎，將由人氣投票數量排序之下一順位獲得該獎項。
- (二) 人氣獎採網路投票方式辦理，投票者須依活動網站規定完成指定帳號及安全驗證。為維護投票公平性，承辦單位得依投票紀錄、帳號、IP位置及系統偵測結果查核

異常投票情形；如發現重複投票、使用程式或其他不當方式影響票數，承辦單位得刪除異常票數、限制相關帳號或IP繼續投票。人氣獎結果以承辦單位完成票數查核後之有效票數為準。

玖、獎勵方式

一、獎項及獎品：

- (一) 金獎1名：金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市值 8 萬以上獎品
- (二) 銀獎1名：銀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市值 5 萬以上獎品
- (三) 銅獎1名：銅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市值 3 萬以上獎品
- (四) 優選10名：獎狀乙張+市值 2 萬以上獎品
- (五) 人氣獎 3 名：獎狀乙張+市值 2 萬以上獎品

二、領獎規定：

- (一) 由承辦單位聯繫優勝者頒獎及領獎事宜。
- (二) 得獎作品須配合繳交可下載之高清影片版本（解析度至少1080p）。
- (三) 獲獎時，若得獎個人或團隊代表無法出席領獎，得授權代理人領取，代理人請於領獎當天攜帶同意代理授權書以茲證明。
- (四) 獎盃、獎狀製作以報名表資訊為依據。報名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寫，繳件後不得更改，倘有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 (五) 團隊參賽者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品領取及分配等情形），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報名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承辦單位不涉入爭議。如爭議未決，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逕以報名時所載之代表人為獎勵發放對象。
- (六) 獎品將統一於頒獎典禮後寄送，屆時請得獎者配合填寫簽領單據，以利簽收核對。
- (七) 得獎獎品涉及所得稅扣繳規定者，得獎者應配合辦理相關扣繳及申報作業：
 - 1.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得獎者應於領獎前先行繳付應扣繳稅款予承辦單位。
 - 2. 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得獎者，按獎品價值10%辦理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按獎品價值20%辦理扣繳。
 - 3. 承辦單位於收受稅款後，將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繳納；境內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辦理，非境內居住者於收受稅款後10日內辦理。
 - 4. 得獎者應配合填具勞報單及相關領獎、扣繳文件；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並註明已扣繳稅款。

拾、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請務必詳細填寫，影片需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參賽影片不符合規定或不全者，經通知且逾期未補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其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二、一經投稿後，文件及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無論得獎與否，於徵件活動辦理完畢後將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參賽者應配合簽署「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遵守其內容；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者同意「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四、團體參賽者應指定一名代表人，作為對外聯繫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之窗口。代表人之指定，應以全體成員已就參賽相關事項（包括報名、文件簽署、著作授權及獎品領取等）達成共識為前提；代表人依該共識對外辦理相關事宜，並得代表全體成員簽署相關文件。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代表人所為之行為辦理相關事項，其效力及於全體成員。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比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對於比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比賽徵件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比賽公平性之行為。
- 六、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座、獎狀及獎品，如有以AI軟體進行製作者，應於影片中進行聲明，以利評審公正性。
- 七、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座、獎狀及獎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八、本簡章所稱涉及肖像權之情形，係指影片中出現可辨識特定個人之影像（包含但不限於正面、側面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畫面），且該影像於作品中具有明顯呈現、停留或強調之情形。凡符合上述情形者，參賽者應事先取得當事人之肖像授權同意。若為公共場域拍攝之偶然入鏡之不特定人物，且無法辨識特定身分者，得不在此限；惟如經後製或剪輯使該人物成為可識別之影像，仍應取得授權或進行適當遮蔽處理。
- 九、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行為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之一切資格。

- 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資格審查與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二、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或未詳盡之事宜，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本賽事相關內容依最新公告為主。

拾壹、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 一、參賽者同意將拍攝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得獎作品，專屬授權「下一格，讓理解發聲」短影音競賽主辦單位，於全世界各地區播放使用。
- 二、「下一格，讓理解發聲」短影音競賽主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利用本片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製作為 DVD 光碟片、配置外文字幕、進行國內外宣導等），均無需另予通知。
- 三、參賽者保證不向「下一格，讓理解發聲」短影音競賽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
- 四、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參賽作品自送件起，即視為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第三方，於良善且公益性之前提下進行全媒體運用推廣（包含電視、平面、網路及社群平台等）。授權權限包含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改作、重製、編輯及轉授權他人使用。

拾貳、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星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706-0325 陳姿誼小姐

聯絡信箱：sf.study8@gmail.com

LINE客服ID：sfc.star89